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0/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1月15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83/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官員出席就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的辯論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為何沒有委派任何政府官員出席在2010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由李華明議員就"釋放劉曉波"動議的議案辯論。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沒有委派任何政府官員出席此類議案辯論。至於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質疑政府當局就該議案發出新聞公報的罕有舉動，政務司司長解釋，該新聞公報是回應社會上預期有些人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對此事的立場。政務司司長強

調，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香港特區及中央政府有各自的司法制度。基於互相尊重的原則，特區政府委派政府官員出席有關的議案辯論並不恰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何俊仁議員已就此事致函內務委員會，有關此事的討論將在議程第VIII項下進行。議員同意建議的安排。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0年1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6/09-10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4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1月15日刊登憲報，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及1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

5. 關於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其交予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6. 議員對其餘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者除外)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2月3日。

IV. 將於2010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76/09-10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已更換各自的口頭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預期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很可能無法在2010年1月27日完成，而立法會會議將於翌日恢復，以繼續處理未完成的事項。

V. 將於2010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75/09-10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ii)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iii)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2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3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2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撤銷較早前作出關於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決定，並且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沒有提出異議。

(d)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譚耀宗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扶貧助弱譜關愛"。

(ii) 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國柱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月27日(星期三)。

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2月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2月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若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通知秘書的限期為20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86/09-10號文件)

20. 法案委員會主席潘佩璆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並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以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21. 潘佩璆議員重點講述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宜。該等事宜包括應否提高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款額上限；應否規定申請人在提出補償申請前12個月內須連續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如何令過渡性安排更具彈性，以涵蓋僱員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個案；縮短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合共受僱年期；如何計算因持續受僱於高噪音工作所致的進一步聽力損失而獲得再次補償的款額，以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和分配比率。

22. 潘佩璆議員又匯報，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以——

- (a) 將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上限由9,000元調高至12,000元；
- (b) 將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合共受僱年期由5年減至3年；及
- (c) 使過渡性安排更具彈性，以涵蓋過往曾向職業性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而被確定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申索人個案。

23. 潘佩璆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0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月25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84/09-10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關注政府當局處理有關"釋放劉曉波"的議案的方法

(何俊仁議員於2010年1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89/09-10(01)號文件))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李華明議員在2010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主要涉及釋放劉曉波和呼籲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但議案的最後部分亦促請特區政府依據《零八憲章》的理念和原則，盡快實行政制民主化。按照一貫慣例，若政府當局在議案辯論的事宜有一定角色，當局均會委派官員出席有關的議案辯論。然而，政府當局卻沒有委派任何官員出席有關劉曉波的議案辯論，事先亦沒有作出解釋，但卻發出新聞公報表明政府當局對該議案的立場。何議員認為沒有政府官員出席該次辯論，可能是由於該議案性質敏感。他不接受政務司司長就此事所作的解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出席該次辯論，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而不論其意見是否詳盡充實。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處理該議案的手法違反慣例，對立法會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把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務司司長一事提出意見。

28.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已就此事作出解釋，他看不到有需要跟進任何特別事宜。

29. 黃定光議員記得，政府當局一向均沒有委派官員出席有關六四事件的議案辯論。由於有關劉曉波的議案涉及內地事務，他看不到特區政府有任何角色。依他之見，並不存在違反慣例的情況。

30. 李卓人議員認為，有些議員本身根本不尊重立法會，而政府當局不委派官員出席涉及政府當局的議案辯論，亦是不能接受。他認為有需要就沒有政府官員出席該次議案辯論提出抗議。

31. 黃國健議員認為，由於該議案的主題涉及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案件，故不應在立法會討論。同樣地，澳門的立法機關亦不應討論香港的法庭案件。雖然他尊重對另一司法管轄區法庭案件的不同看法，但立法機關卻不宜就此進行辯論。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委派官員出席該次議案辯論以避免尷尬，做法是恰當的。

32. 譚耀宗議員澄清，他剛才所說的是，由於他認為政務司司長對此事的解釋可以接受，他看不到有需要跟進此事。他強調議員不應胡亂演繹其他議員的說話。

33. 何俊仁議員表示有些議員可能沒有閱讀該議案的全部內容。議案的最後部分是籲請香港特區政府按照《零八憲章》的精神，令香港政治制度民主化。不論政府當局是否同意《零八憲章》的精神和早日在香港推行政制民主化，該議案包含向政府當局提出的明確敦促。根據既定慣例，政府當局應出席該次議案辯論，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若政府當局認為其在任何方面均不涉及該議案的事宜，便不應就該議案發出新聞公報。他又表示，立法會以往亦曾就涉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事宜的議案進行辯論，例如反對美國向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的議案，以及另一項反對日本教科書歪曲歷史的議案。他強調議員應清楚自己所肩負的責任，並就敏感議題發言。

34. 黃定光議員表示，雖然該議案的主題是"釋放劉曉波"，但內容卻觸及《零八憲章》。依他之見，該議案的主題與內容並不相符。

35. 黃成智議員指出，該議案既然已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列入有關立法會會議的議程，該議案便必定與香港有關。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委派官員出席該項主題與香港有關的議案辯論，實不能接受。此舉是不尊重立法會主席和立法會。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尊重立法會主席的裁決，以示與立法機關合作。立法會應發出明確信息，表明政府當局不委派官員出席該次議案辯論，做法並不恰當。

36.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處理該議案的手法是前所未見的。她指出，雖然政府當局以往從沒有委派官員出席有關六四事件的議案辯論，但亦從未就有關議案發出新聞公報。她認為政府當局處理該議案的手法不光彩，比處理六四事件的議案更為倒退。她又表示，雖然該議案的主題是"釋放劉曉波"，但議員應閱讀議案的全部內容。由於該議案的部分內容涉及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當局理應委派官員出席該次議案辯論。政府當局如認為不宜就議案有關中央政府的前一部分內容作出回應，大可不就該部分回應，而只回應議案涉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後一部分。吳議員補充，《議事規則》沒有條文禁止立法會討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庭的判決。《議事規則》只訂明，鑒於香港特區三權分立的原則，議員不得提述尚待香港法庭判決的案件及法官的行為。她強調，香港特區的法庭與內地法庭沒有從屬關係。若有關議案的主題不應在立法會討論，立法會主席便不會批准將該議案列入有關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她雖然理解議員對該議案可能有不同意見，但強調何俊仁議員所關注的是關乎府當局處理該議案的手法。她表示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此事宜以作討論。

37. 黃國健議員不同意議員應避免討論本港法庭的案件，但卻無需避免討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案件。他指出，立法會以往曾就主題事宜涉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議案進行辯論(例如反對

美國向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的議案)，但有關議案不涉及法庭案件。依他之見，議員不但應尊重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亦應尊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制度。他看不到推動香港政制民主化與《零八憲章》有任何關連。他又表示，《基本法》對香港政制民主化有明確規定，與《零八憲章》無關。他看不到政府當局有需要出席該次議案辯論，對該議案作出回應。因此，他不會支持議員向政府當局表達不滿或提出抗議的任何行動。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零八憲章》關乎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公民的基本權利。不少香港市民均曾簽署該憲章。她希望議員花一點時間閱讀該憲章，而有議員在該次議案辯論時，曾宣讀該憲章。她要求澄清議員是否希望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政府當局無須委派任何政府官員出席與香港有關的議案辯論。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答稱不是。她澄清議員仍在就此事進行討論。她會待議員表達意見後總結討論，然後請議員就隨後應怎樣做提出意見。

40. 吳靄儀議員表示，一如她剛才所說，《議事規則》訂明，議員應避免提述尚待香港法庭判決的案件。這不是尊重法庭的問題。她表示法律顧問可解釋《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所訂規限的範圍。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事宜可於日後進一步討論。

42. 詹培忠議員表示，議員在表達自己的意見時，不應批評其他議員的意見，因為這是侵犯其他議員的權利，並會引發無意義的爭拗。

43. 陳鑑林議員表示，既然部分議員的意見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而政務司司長亦已作出解釋，此事已沒有需要跟進。他指出該議案的主題是"釋放劉曉波"，與《零八憲章》無關。有關香港政治體制民主化的問題，應參照《基本法》而不是《零八憲章》。

44.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認為政府當局處理該議案的手法可以接受。他強調議員有權對此事持不同意見，但不應猜度其他議員的動機，亦不宜將此事與尊重或不尊重立法會主席扯上關係。

45. 謝偉俊議員要求提供有關政府官員出席議案辯論的規則及既定慣例的資料。他指出《議事規則》第41(2)條訂明，如可能對案件有妨害，議員不得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他詢問該規則是否只適用於香港法庭的案件，抑或同樣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他亦要求澄清，規則第41(8)條所述的法官的行為是指法官的個人行為，還是他們就法庭案件所作的判決。

4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旨在落實《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的《議事規則》第9及10條關乎官員列席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事宜。官員會否列席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是由政府當局決定。規則第41(2)條應理解為是指尚待香港法庭判決的案件，而規則第41(8)條所述法官的行為是指法官在履行司法職能時的行為。

47. 何俊仁議員表示，只要某項議案的措辭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該議案便應由議員進行辯論。他重申，政府當局如認為其在任何方面均不涉及有關劉曉波的議案，便不應就該議案發出新聞公報；理應提醒政府當局須委派政府官員出席議案辯論以表達意見，而非鬼鬼祟祟地表達其立場。何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將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他們不滿政府當局處理該議案的手法。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她會把議員提出的意見向政務司司長轉達。

IX.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7日